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52號

聯絡人:李詩健

電子信箱:SamLee@sporton.com.tw

聯絡電話:03-3273456 EXT:634

受文者: TREON OY



發文日期: 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 (111)驗證服務字第 LP1D2327號

速別: 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型式認證證明一紙

主旨: 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依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予以核發, 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貴公司民國111年7月14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 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1項規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 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審驗之驗證機構, 合先敘明。
- 三、 依旨揭規定略以,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型式認證者, 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 經審驗合格者, 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四、 申請者名稱: TREON OY(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 Joni Korppi、Finnish 護照號碼: FP295****、公司統一編號: TREON OY)、營業所地址: Visiokatu 3, 33720 Tampere, Finland。
- 五、 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經審驗合格, 核發審驗證明共一紙(如附件):
(一)廠牌: TREON、型號: 2111、審驗合格標籤: CCAF22LP1320T0, 審驗日期: 111年7月18日。
- 六、 依旨揭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 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10項規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 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 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 應申請重新審驗, 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七、 另依旨揭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权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始得販賣: 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 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 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八、 若取得審驗證明者, 違反旨揭辦法第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九、 不服本處分者, 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 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 十、 依據 ISO/IEC 17065 規範, 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所核發之低功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相關產品, 貴公司有義務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供本公司驗證服務部備查。

正本: TREON O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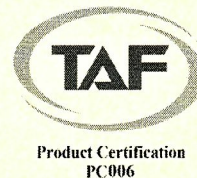
副本:

代表人: Joni Korppi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服務部發文專用章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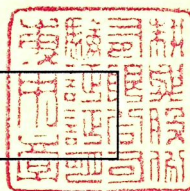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F 號

- 一、申請者：TREON OY
二、地址：Visiokatu 3, 33720 Tampere, Finland
三、製造廠商：TREON OY
四、器材名稱：Treon Industrial Node
五、廠牌：TREON
六、型號：2111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詳如備註表格
八、工作頻率：詳如備註表格
九、審驗日期：111年7月18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22LP1320T0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經授权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技術規範明定之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辦理，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 本公司係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認證組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或 ISO/IEC 17065標準(TAF 標章編號:PC006)，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52號、電話：03-3273456)，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 配件：
充電器 廠牌/型號:無此配件
電池、充電線、配件 廠牌/型號:無此配件

備註：

-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 本型式認證證明僅代表完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所訂之審驗程序其審驗範圍僅限本器材之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作為其他(如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產地..)認可證明。
- 本器材電信介面使用天線資訊如下：

Ant.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
1	Treon Oy	2111 variants 1k, 6k and 6k Ex	PCB antenna	0.1d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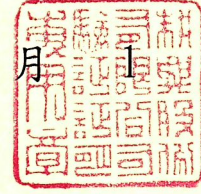
(續下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4. 本設備之電信介面符合技術規範及工作頻段資訊如下。

電信介面	技術規範(年份)	章節	工作頻率	功率 or 場強	備註
Bluetooth	LP0002(109 年版)	4.10	2402~2480MHz	5.27 dBm	BT LE GFSK

BW=Bandwidth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8 日



以下空白